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4	2024/9/5	2024/9/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决定2024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4,731,320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703,15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73,028,161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763,379.32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3,028,161×0.12）÷174,731,320≈0.1188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188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4	2024/9/5	2024/9/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9-68669091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79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半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安排，公司将《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4年8月31日，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不变，仍为2024年9月2日10:00-11:00（具体请详见公司2024年8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业绩情况在预告范围内，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4-081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9日-2025年2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8.2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163.0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30元/股~19.1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1日至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46.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35元/股，最低价为13.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498.6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08.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11元/股，最低价为13.3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163.0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80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钟宝申先生计划自2023年10月3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8月29日，钟宝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39,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累计增持金额为8,156.7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钟宝申先生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钟宝申先生。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前，钟宝申先生持有公司98,358,3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2、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将自2023年10月31日起12个月内实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8月29日，钟宝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39,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累计增持金额为8,156.7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钟宝申先生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半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安排，公司将《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4年8月31日，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不变，仍为2024年9月2日16:00-17:00（具体请详见公司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业绩情况在预告范围内，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拟自2024年2月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低于10亿元，不超过2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8月29日，通威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9,736,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26%，增持金额为82,212.0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通威集团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2、原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通威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74,022,51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501,978,061股的为43.8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通威集团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方式及种类：通威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人民币普通股）。

3、增持数量：通威集团拟根据情况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0亿元，不超过20亿元，且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通威集团将根据其对市场整体趋势及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通威集团拟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2月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增持资金安排：增持资金来源为通威集团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8月29日，通威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9,736,67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826%，增持金额为82,212.0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通威集团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28-2025/4/27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万元~4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7,009,74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3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3,028.5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43元/股~22.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824,8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01,978,061股的0.4848%，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19.2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17.8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405,418,156.1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7,009,7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01,978,061股的1.93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94元/股，最低价为17.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30,285,185.3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29日，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提前沟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2日发出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ieer Gu（顾铁）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进一步推动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工作，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结合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进一步推动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工作，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结合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进一步推动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工作，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结合的实际情况，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了《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进一步推动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工作，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结合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奕瑞科技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29日，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提前沟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2日发出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丰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1人，系金松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丰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进一步推动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工作，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结合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进一步推动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工作，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结合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进一步推动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工作，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结合的实际情况，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了《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进一步推动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工作，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结合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奕瑞科技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方案调整及相关文件的修订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次修订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股本以及最新的经营范围等相关内容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2030年市场规模测算等相关内容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等相关内容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基于2024年6月30日股本情况的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比例等相关内容
	七、本次发行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等相关内容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2030年市场规模测算以及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无形资产等相关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情况，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和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更新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比例等相关内容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更新本次发行相关风险因素等相关内容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公司2023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情况等相关内容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及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影响的测算等相关内容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等相关内容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文件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构的批准或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4年11月完成本次发行。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4,987.43万元（含本数），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5%，即不超过21,418,292股（含本数）。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股数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不考虑转增、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股份数为准。

4、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749.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134.57万元。假设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3年初步核算数基础上按照增长20%、持平、减少20%三种情况测算。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限制性股票归属、可转债转股等对公司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股本等的影响。

6、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时，未考虑除拟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01,993,447.00	142,788,614.00	164,206,906.00
情况1：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度保持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607,497,288.52	607,497,288.52	607,497,28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1,345,651.53	591,345,651.53	591,345,65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26	4.26	4.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18	4.10	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15	4.14	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07	3.99	3.95
情况2：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607,497,288.52	728,996,746.22	728,996,74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1,345,651.53	709,614,781.84	709,614,78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26	5.11	5.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18	4.79	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15	4.97	4.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07	4.67	4.61
情况3：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度下降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607,497,288.52	485,997,830.82	485,997,83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1,345,651.53	473,076,521.22	473,076,52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26	3.40	3.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18	3.20	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15	3.31	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07	3.11	3.08

注1：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注2：上述测算已考虑2023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上表假设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但是，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对2024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用于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利润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核心技术壁垒，丰富产品线，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此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风险防范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以全产业链技术发展趋势为导向、技术水平与国际接轨的数字化X线核心部件及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数字化X线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组合式射线源、球管等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公司主要产品数字化X线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组合式射线源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之球管系X线影像设备三大核心部件，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之X线综合解决方案为核心部件直接下游、X线影像设备品牌厂商客户的直接上游，业务模式系公司基于核心部件、软件及增值服务，为X线影像设备品牌厂商客户提供从核心部件选型、供应，到方案设计，再到方案定制化生产在内的综合解决方案，不改变公司现有To B业务模式，从而可以让客户更聚焦于自有品牌的整机销售和渠道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基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上述方面的储备情况分析，详见《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推进公司先进产能扩张，增强供应能力，巩固行业优势地位和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二）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三）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四）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公司章程》规定了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调整原则，明确了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和分配比例。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中小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Tieer Gu（顾铁）以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奕原禾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的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 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1,718,6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34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陈波董事长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总经理赵继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郑小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韩晓东先生、副总经理巨新团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0,752,054	99.8809	676,100	0.0832	290,480	0.0359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0,760,054	99.8819	677,600	0.0834	280,980	0.0347

3、议案名称：关于受让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9,745,254	99.7568	1,170,700	0.1442	802,680	0.0990

4、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0,236,354	99.8173	1,238,200	0.1525	244,080	0.03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763,786	95.5519	676,100	3.1113	290,480	1.3368
2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771,786	95.5887	677,600	3.1182	280,980	1.2931
3	关于受让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的议案	19,756,986	90.9187	1,170,700	5.3873	802,680	3.6940
4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0,248,086	93.1787	1,238,200	5.6980	244,080	1.12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蕊、杨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077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经自查发现，上述公告中的个别内容需予以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一、"第六节 发行条款"之"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之"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之"（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更正为："第六节 发行条款"之"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之"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之"（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二、"第六节 发行条款"之"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之"11、赎回条款"之"（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更正为：

"第六节 发行条款"之"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之

"11、赎回条款"之"（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删除"第十节　本次可转债是否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序号顺延。修订后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更正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